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肇源县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远程会诊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医医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市瑾墨轩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22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.4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市瑾墨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

肇源县中医院：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。

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市瑾墨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7日

11.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肇源县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远程会诊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医医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市瑾墨轩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22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.4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市瑾墨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